

附件 1：承诺文件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所有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系统规定提交）

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QYKJ2023-004

标 项：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供应商名称：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一、承诺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3-004）（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表（见报价承诺表）。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印刷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庆元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和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利益，树立水庆元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 《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印刷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印刷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庆元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印刷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印刷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印刷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印刷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承诺优惠率；受理印刷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印刷采购人。在受理投诉 24 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六、我公司 24 小时服务电话：05782135175，总协调人：朱振海，职务：店经理，办公电话：05782135175，手机：18605782080。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印刷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印刷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

签订服务合同，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相关手续：

（一）交印手续

1. 采购人办理印刷业务时，填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印刷送印单》（以下简称：送印单）。送印单上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经采购人领导审核和加盖采购人公章。我公司和采购人据此确认，由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 我公司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送印单上注明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及时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

3. 如使用采购人自带的电子文件，则录入费免收；如采购人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并在送印单上明确具体金额。采购人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只收取印刷工费。

4. 我公司按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送印单一式两份，需由我公司、采购人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我公司、采购人各持一份，并妥善保管送印单备查。

（二）校对服务

1. 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2. 将出样送交采购人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我公司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采购人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我公司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 送校过程中我公司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协商解决。

（三）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 我公司在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仔细检查印刷成品时，如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可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合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我公司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我公司

不能给予充分理由的答复，采购人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四）费用结算手续

1. 基本费用结算

（1）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结算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1) 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 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采购人验收人签字）。

（2）采购人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 收费标准及优惠

（1）承诺价格=印刷费×（1-优惠率）为采购最高限价。

（2）印刷费用包含纸张费和印刷工费。

1) 纸张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2) 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工费用中；印刷工费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他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4) 采购人有权对承诺的报价、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十、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 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 对承接的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 对采购人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印单、结算单，实行“两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向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有关报表。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响应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等其他由我公司造成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索赔。

4. 我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公司具有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十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三、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四、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报价承诺表

(标项一适用)

(一) 总优惠率

序号	业务类型	总优惠率 (%)
1	报纸	15
2	期刊	15
3	书籍	15
4	其它	15
5		
6		
7		
8		
9		
10		
11		

注： 1. 以上单项优惠率不得低于 10%；
2. 在实际印刷中，供应商应按不低于上述响应报价的总优惠率计算印刷费用。

(二) 费用明细

1. 纸张费用

序号	纸张种类	纸张品牌	产地	纸张等级	主要材质(木浆、再生纸等)	基准价(元/吨)	优惠价(元/吨)
1	70-80g 双胶纸	太空梭	江苏	一等	全木浆	6991	5942.35
2	70-140g 双胶纸	云时代	河南	一等	全木浆	7156	6082.6
3	70-100g 双胶纸	品旺	广东	一等	全木浆	7321	6222.85
4	70g 轻型 纸	太阳	山东	一等	全木浆	7871	6690.35
5	80g 纯质 纸	龙口	山东	一等	全木浆	8340	7089
6	157g 铜版 纸	紫兴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7587	6448.95
7	250g 铜版 纸	紫兴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7587	6448.95
8	无碳复写 纸	金彩蝶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17800	15130
9	白卡纸	荷兰	荷兰	A 等品	全木浆	18500	15725
10	牛皮纸	银鸽	四川	A 等品	竹浆	8600	7310

2. 印刷工费

(1) 报纸

序号	印刷品及要求	数量	印刷工费(元)
1	报纸-4开4色	1000张	220.00

(2) 期刊

序号	印刷品及要求	数量	印刷工费(元)
1	16K(内页4个印张、单色正反印刷)	1000册	930.00
2	16K(内页4个印张、4色正反印刷)	1000册	3000.00

(3) 书籍

序号	印刷品及要求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16K (内页 8 个印张、单色正反印刷)	1000 册	1840. 00
2	16K (内页 8 个印张、4 色正反印刷)	1000 册	6000. 00

(4) 其他

序号	印刷品及要求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单页 (8K 正反 4 色印刷)	1000 张	220. 00
2	宣传海报 (对开单面 4 色印刷)	1000 张	550. 00

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 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2.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印刷服务, 将不纳入《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范围内。

3. 实际印刷时, 印刷费由纸张费用和印刷工费组成, 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4. 印刷工费包括除纸张费用外的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供应商全称 (公章):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二、报价承诺表

(标项二、三、四适用, 按实际填写)

(一) 总优惠率

序号	业务类型	总优惠率 (%)
1	表单	15
2	证件	15
3	证书	15
4	文件	15
5	公文	15
6	信封	15
7	日历	15
8	名片	15
9	卡片	15
10	广告	15
11	其他	15
12	

注: 1. 以上单项优惠率不得低于 10%;
2. 在实际印刷中,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上述响应报价的总优惠率计算印刷费用。

(二) 费用明细

1. 纸张费用

序号	纸张种类	纸张品牌	产地	纸张等级	主要材质(木浆、再生纸等)	基准价(元/吨)	优惠价(元/吨)
1	70-80g 双胶纸	太空梭	江苏	一等	全木浆	6991	5942.35
2	70-140g 双胶纸	云时代	河南	一等	全木浆	7156	6082.6
3	70-100g 双胶纸	品旺	广东	一等	全木浆	7321	6222.85
4	70g 轻型 纸	太阳	山东	一等	全木浆	7871	6690.35
5	80g 纯质 纸	龙口	山东	一等	全木浆	8340	7089
6	157g 铜版 纸	紫兴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7587	6448.95
7	250g 铜版 纸	紫兴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7587	6448.95
8	无碳复写 纸	金彩蝶	江苏	A 等品	全木浆	17800	15130
9	白卡纸	荷兰	荷兰	A 等品	全木浆	18500	15725
10	牛皮纸	银鸽	四川	A 等品	竹浆	8600	7310

2. 印刷工费

(1) 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元)
1	A4 文件	1000 张	50.00

(2) 信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元)
1	5 号牛皮纸信封	1000 只	60.00
2	6 号牛皮纸信封	1000 只	60.00

(3) 信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A4 信笺	5000 张	100. 00

(4) 资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2	A4 资料	1000 张	50. 00

(5) 图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A4 图表	1000 张	50. 00

(6) 票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32 开票证	5000 张	60. 00

(7) 证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32 开证件	5000 张	160. 00

(8) 名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	----	----	-------------

1	名片	200 张	20. 00
---	----	-------	--------

(9) 笔记本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B5 笔记本	500 本	1300. 00

(10) 手提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印刷工费 (元)
1	手提袋	5000 只	3500. 00

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2.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印刷服务，将不纳入《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范围内。

3. 实际印刷时，印刷费由纸张费用和印刷工费组成，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4. 印刷工费包括除纸张费用外的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供应商全称（公章）：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提供要求：

1、公司法人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是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如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丽水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且开具发票的，仍须以总公司（总机构）名义申请。总公司（总机构）在承诺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中还需提供：A. 丽水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具体名称；B. 对丽水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C. 丽水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所需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4、参加标项一承诺的供应商须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经营范围须包含出版物）复印件

5、参加标项二、三、四承诺的供应商须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业务许可范围仅限于打字、复印的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6、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15C97D (1/1)

名称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振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档案数字化加工;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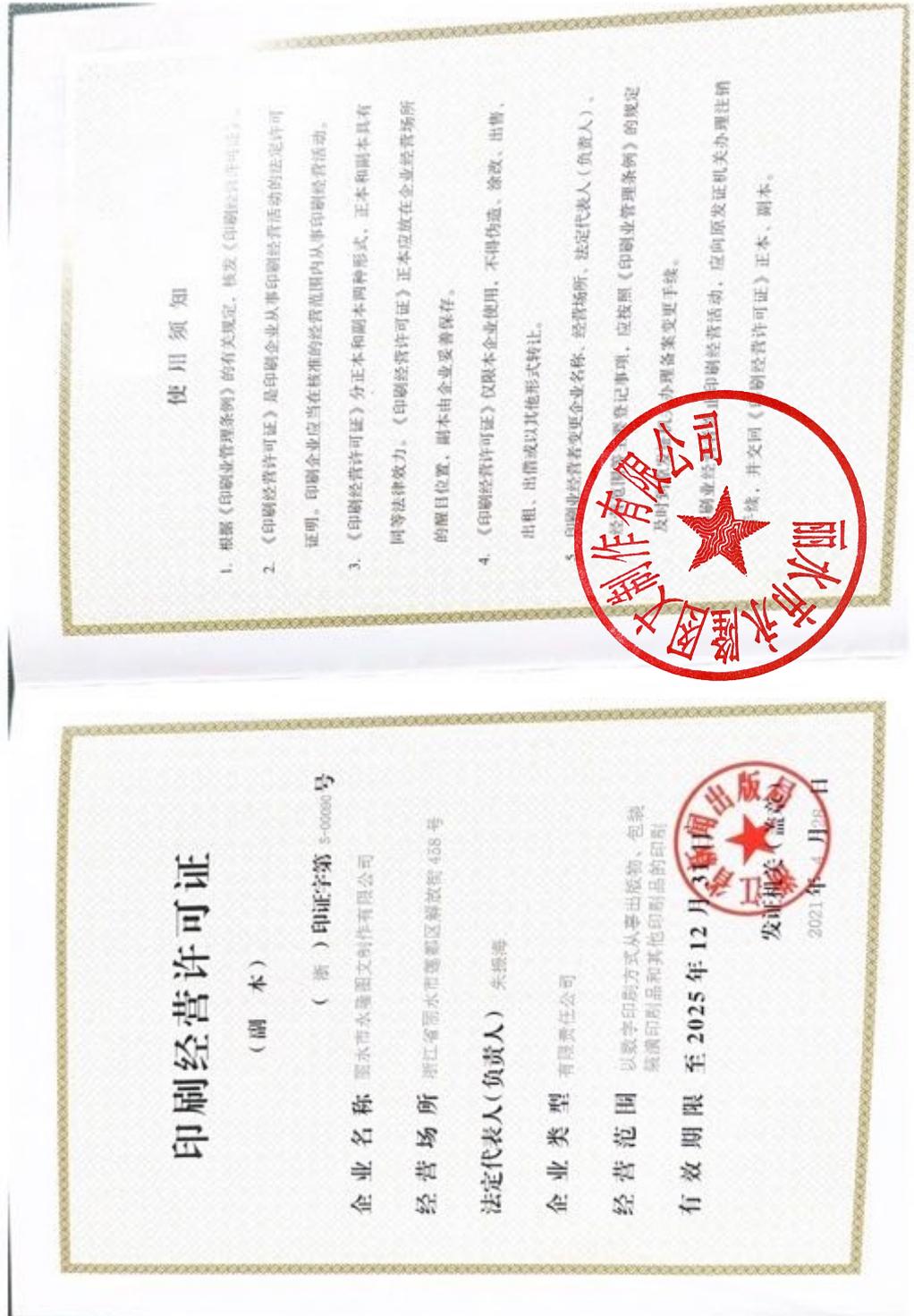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3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内容要求：

1、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家网站的全部截图；

2、查询截图内容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A15CPX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振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2-01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其他 0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09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七、主要印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色组	数量	生产能力
1	富士施乐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700	中国	4	1	75 张/分钟
2	富士施乐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7775	中国	4	1	75 张/分钟
3	富士施乐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D110	中国	1	2	220 张/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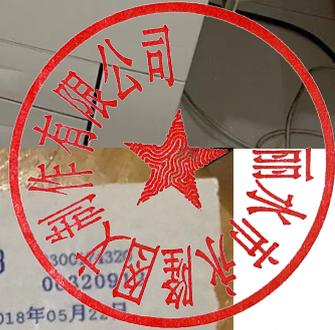
注：

1.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本表须附所报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购置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设备外观高清图片。

供应商全称（公章）：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6320913

3300174320

校验码 63233 64203 34663 82821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 丽水市 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名称: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02MA2A15CPX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612<79111013<950>380*8+*8*6 40-0<6++-28715<29*43-*707-9 1<>25/242*2>83-51*5+</82/++ 4*>641906>*8900309>4/+552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复印胶版印制设备*复印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台	1	8737.8640777	8737.86	3%	262.14	
合计					¥8737.86		¥262.1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科诚办公耗材店	纳税人识别号: 33032419840830281231	地址、电话: 温州市府东路新府花园4-5幢06号 0577-8880037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温州市新城支行: 3300162877905301362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邹光乐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科诚办公耗材店 33032419840830281231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 据

单位名称: 绍兴市永隆周文斌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 月 日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十	千	百	元角分
施乐 D110 复印机	1	台	56000.00	5	6	0	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零陆拾元零角分						

单位 (盖章有效) **绍兴永隆周文斌印刷有限公司** 开票人 _____ 经手人 万

No. 156650



收 据 No 3502119

2019年9月3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购买7775复印机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三、记
			2	8	0	0	0	0	0	0	帐
摘要			收款方式								
			收款人				开票人				
	收款公司		发票专用章								

九、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现职位	办公电话	手机	现工作地点	拟承担工作
1	朱振海	业务经理	2135175	1860578208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总协调人
2	李鑫淼	店长	213517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技术负责人
3	谢香美	前台主管	213517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前台联系人/技术员
4	叶伟亮	设计师	213517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设计师/技术员
5	朱佳捷	全程客服	213517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58号	设计师/技术员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与联系。
2.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丽水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3-2024 年度庆元县级印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3-004）（标项：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丽水市永隆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30 日

